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2)/13/Rev.1  
22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项目4

### 各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导 言

1. 《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议事规则》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出席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1998年12月10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1998年12月9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的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19条颁发的下列73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葡萄牙、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7. 截至1998年12月9日，下列9个与会缔约方已通过传真提交其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9条颁发的代表全权证书：孟加拉国、加拿大、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巴拉圭、罗马尼亚、土耳其。

8. 备忘录中还说明，下列29个与会缔约方的代表通过传真，在外交部、使馆、联合国常驻代表团或者政府的其他办事处或当局的信函或普通照会中，或者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转达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

---

\* 秘书处的说明：主席团举行会议后，秘书处注意到执行秘书提交主席团的报告无意中漏列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突尼斯，因此在这里补上。

布隆迪、佛得角、智利、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秘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丹、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也门、津巴布韦。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面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

### 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方会议

#### 第二届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 -- -- --